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3-091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交易原则，按照市场定价方式签订合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殷亦峰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新增2023年度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定价，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新增2023年度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定价，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对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本次新增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了该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2023年度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发表了书面意见：公司本次新增与关联方2023年度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及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及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12月预计金额（注1）	2023年5月预计金额（注2）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注3）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600,000.00	2,935,109.38	业务需求增加

注1：2022年12月预计金额，是指2023年1月1日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已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2：2023年5月预计金额，是指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已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3：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是指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三）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新增预计金额（注1）	占同类业务比例（注2）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注3）	占同类业务比例（注2）	本次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00	0.55%	2,935,109.38	0.22%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需增加预计交易金额

注1：本次新增预计金额，是指对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关联交易金额600,000元的基础上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注2：本次新增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及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系与2022年度同类业务发生额比较。

注3：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是指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吴炆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08196080H
注册资本	80788.661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0-11-12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200号
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和销售各类半导体芯片、各类二极管、三极管；生产加工汽车整流器、汽车电器部件、大电流硅整流桥堆及高压硅堆；集成电路封装；电镀加工电子元件以及半导体器件相关技术的开发、转让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持股23.19%；秦皇岛宏兴钢铁有限公司持股1.91%等
近一年（2022年）财务状况	经审计，资产总额341,826.7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73,130.40万元，营业收入326,819.9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085.39 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2023年9月16日，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的权益份额。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2023年9月16日之后，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在相关安排实施后12个月内公司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仍比照关联交易审议与披露。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在过往的交易过程中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与各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新增预计的2023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封装测试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商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对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按照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方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做出，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本保荐机构对纳芯微新增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3-090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23年1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严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本次新增2023年度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3-092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及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归属股票数量为79,579股。上述股份于2023年11月9日上市流通，公司股本总数由142,448,854股变更为142,528,433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结合上述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实际情况，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44.885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52.8433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244.8854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252.8433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上述修订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进一步授权人士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二、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为提供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同时公司新增《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生效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3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4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5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制度》	
6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7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	
9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	
1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	
11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三、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据此，公司董事会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姜超尚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公司董事殷亦峰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前后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调整前：陈西婵（召集人）、王如伟、姜超尚

调整后：陈西婵（召集人）、王如伟、殷亦峰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3-085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及审批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和2023年5月26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暨2022年度董事会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不超过4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34.72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5.28亿元。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根据各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按步骤实施其所需的融资担保额度，并在符合规定的被担保方之间进行调剂分配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和2023年5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3-029号）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43号）。

公司现根据实际进展，就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公司为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我爱我家"）于2023年12月25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7,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20日。针对上述借款事项，公司于同日与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北京我爱我家依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公司为昆明昆百高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昆明昆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昆百高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高创"）和昆明昆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物业"）因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联合向云投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保理"）申请7,500万元的授信额度，云投保理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提供国内保理融资服务，其中，昆百高创的授信额度为2,500万元，昆百物业的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上述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间为2年，自2024年1月3日至2026年1月2日。昆百高创和昆百物业与云投保理于2023年12月27日签署了《授信合同》和《商业保理合同》。本公司于同日与云投保理签署了《保证合同》和《抵押合同》，由本公司为上述《商业保理合同》及其他补充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同时，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创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创卓商贸"）股东决定批准，由创卓商贸为上述债权向云投保理提供抵押担保。

（三）被担保子公司担保余额变动情况

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内，本公司为北京我爱我家、昆百高创和昆百物业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259,200万元、4,000万元和4,000万元。鉴于昆百物业（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实际经营需要，拟增加本公司对其担保额度，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经经营管理层决策同意，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23年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范围内，公司拟将昆百高创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中的1,000万元调剂至昆百物业。本次调剂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0%。调剂后，公司为昆百高创提供的担保额度由4,000万元调减为3,000万元，公司为昆百物业提供的担保额度由4,000万元调增为5,000万元。上述调剂完成且上述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北京我爱我家、昆百高创和昆百物业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进展前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进展后的担保余额（万元）	累计担保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公司	北京我爱我家	100%	67.65%	259,200.00	154,135.01	7,000.00	161,135.01	15.71%	否	98,064.99
本公司	昆百高创	100%	130.84%	3,000.00	0	2,500.00	2,500.00	0.24%	否	500
本公司	昆百物业	100%	82.77%	5,000.00	0	5,000.00	5,000.00	0.49%	否	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7001735358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1210.758万元

4.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工业东区南二路168号

5.法定代表人：谢勇

6.成立日期：1998年11月13日

7.营业期限：1998年11月13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家居装饰；销售建筑材料、百货、家用电器、家具；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我爱我家云数据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北京我爱我家总资产为317,800.80万元，总负债为209,826.08万元，净资产为107,974.71万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为316,629.85万元，利润总额为13,025.41万元，净利润为9,335.80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北京我爱我家总资产为751,132.18万元，总负债为508,108.06万元，净资产为243,024.12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235,187.51万元，利润总额为140,291.84万元，净利润为135,049.41万元。

11.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我爱我家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或有事项。

（二）昆明昆百高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PTFAU9G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高新区国际派写字楼A座619室

5.法定代表人：郑小海

6.成立日期：2020年9月22日

7.营业期限：2020年9月22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商业运营管理；房屋租赁经营；物业管理；国内贸易、物资供销；停车场服务；市场调查；企业营销策划；图文设计；摄影摄像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昆百高创总资产为3,753.49万元，总负债为4,449.32万元，净资产为-695.83万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利润总额为-2,013.88万元，净利润为-1,470.89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昆百高创总资产为3,336.62万元，总负债为4,365.69万元，净资产为-1,029.07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利润总额为-444.32万元，净利润为-333.24万元。

11.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昆百高创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或有事项。

（三）昆明昆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482990655H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100万元

4.注册地址：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

5.法定代表人：郑小海

6.成立日期：2003年5月21日

7.营业期限：2013年5月21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家庭服务；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工程设计活动；专业停车场服务；充电桩的经营与维护；房地产租赁经营；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国内广告；企业营销策划及形象设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昆明百货大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昆百物业总资产为5,482.98万元，总负债为4,595.23万元，净资产为887.75万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为2,829.73万元，利润总额为46.61万元，净利润为45.18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昆百物业总资产为5,488.71万元，总负债为4,543.16万元，净资产为945.54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2,005.60万元，利润总额为66.91万元，净利润为57.80万元。

11.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昆百物业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或有事项。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本公司与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主债权及确定期间：本公司（又称"保证人"）为江苏银行北京分行（又称"债权人"）依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而形成的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自2023年12月25日起至2024年9月26日止的期限内，为北京我爱我家（又称"债务人"）办理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7,000万元及其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3.保证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4.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5.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最高额保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生效后，确需变更或解除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最高额保证合同》条款仍然有效。《最高额保证合同》于《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全部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二）本公司与云投保理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主债权的种类、金额和期限：主债权为昆百高创、昆百物业（又称"债务人"）在云投保理（又称"债权人"）办理《商业保理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商业保理合同》项下约定业务种类为国内有追索权商业保理业务，币种为人民币，本金数额为7,500万元，期限自2024年1月3日始至主债权消灭之日止。

2.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7,500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其他所有《商业保理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商业保理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5.违约责任：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保证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6.合同的生效：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本公司及创卓商贸（又称"抵押人"）与云投保理（又称"抵押权人"）签署的《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抵押财产：

本公司所持有坐落于昆明新纪元广场停车楼3层，新纪元广场停车楼地下1层、2层，新纪元广场地下附1-地上附5层（商场）的部分不动产；创卓商贸所持有坐落于昆明市人民中路17号昆明走廊一期2层、3层、4层、5层、-1层的部分不动产。

2.抵押担保范围：

（1）在《商业保理合同》及后续签订的补充合同项下已产生的和未来产生的全部债权。

（2）抵押权人为维护及实现债权和担保而发生的合理支出和费用。

（3）《抵押合同》项下抵押物所担保的《商业保理合同》及其后续签署的补充协议（如有）项下的债权中应收账款金额（即债权金额）合计约为7,500万元；上述金额仅用于办理抵押登记时使用，应收账款金额最终依据相关合同约定计算所得结果为准。

3.抵押权期限：自抵押登记生效之日起至《商业保理合同》及其后续签署的补充协议（如有）项下的债权消灭之日止。

4.违约责任：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抵押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5.《抵押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抵押合同》经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加盖公章后生效；依法需要办理抵押登记的，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对《抵押合同》进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以书面形式经抵押权人和抵押人盖章。该等修改、补充或变更为《抵押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商业保理合同》及《抵押合同》履行完毕，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协议解除《抵押合同》，则《抵押合同》终止。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公司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而提供的担保，有利于支持和促进其业务可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其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经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方面综合分析，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且提供担保所取得的融资全部用于经营，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均已取得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36,257.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94%，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9,255.32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29%。上述担保均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暨2022年度董事会决议；

2.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与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北京我爱我家与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公司与云投保理签署的《保证合同》；

6.公司和创卓商贸与云投保理签订的《抵押合同》；

7.昆百高创和昆百物业与云投保理签订的《授信合同》《国内商业保理合同》。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3—113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名称：（1）年产10万吨商品味精及5万吨复合调味料先进技术改造项目；（2）小麦面粉系列制品项目。年产10万吨商品味精及5万吨复合调味料先进技术改造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3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4年6月30日，小麦面粉系列制品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3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

● 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名称：（1）生物发酵制品项目；（2）配套生物发酵制品项目。

●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5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3,977,18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3,545,246.4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7,642,470.7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5,902,775.65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215004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2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扣除发行费用后承诺使用募集资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进度
年产10万吨商品味精及5万吨复合调味料先进技术改造项目	18,000.00	16,000.00	16,000.00	13,435.77	83.97%
生物发酵制品项目	66,280.00	57,000.00	55,590.28	-	-
配套生物发酵制品项目	12,330.00	11,000.00		-	-
小麦面粉系列制品项目	12,030.00	10,000.00		1,852.06	18.52%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100.00%
合计	134,640.00	120,000.00	97,590.28	41,287.83	

注1：使用进度=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22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1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瑶海支行	617029000000000749	255.62	活期存款
2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38012010090015335	37,130.11	活期存款
		15602012010090076838	0（注）	活期存款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城支行	1717026129200271112	4.44	活期存款
合计			37,390.17	

注：莲花健康全资子公司莲花健康产业集团食品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四方监管账户，账号为15602012010090076838，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10万吨商品味精及5万吨复合调味料先进技术改造项目、小麦面粉系列制品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3年12月22日，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41,287.83万元；累计取得利息收入1,061.12万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0.19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7,390.17万元。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和终止的情况及原因

（一）拟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调整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年产10万吨商品味精及5万吨复合调味料先进技术改造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2	小麦面粉系列制品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产10万吨商品味精及5万吨复合调味料先进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10万吨商品味精及5万吨复合调味料先进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为莲花健康产业集团食品有限公司，该项目投资总额18,000.0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6,00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22日，该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3,435.77万元，进度为83.97%。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2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及竣工验收，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目前本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工作，目前正在积极办理项目验收工作。经过公司的审慎研究，为了维护企业和全体股东利益，决定将该募投项目延期至2024年6月30日。

2、小麦面粉系列制品项目

"小麦面粉系列制造项目"实施主体为莲花健康产业集团食品有限公司，该项目投资总额12,330.0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0,00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22日，该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1,852.06万元，进度为18.52%。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2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项目选址、设备采购、人员招聘、项目试运行等，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

根据该募投项目目前的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难以在原计划时间内将项目建设至可使用状态，为严格把控公司项目建设的整体质量，同时保护公司股东利益，经过综合考量和审慎评估，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

（二）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募投项目计划与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本次拟终止"生物发酵制品项目"和"配套生物发酵制品项目"。

"生物发酵制品项目"实施主体为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项目投资总额66,280.0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57,000.00万元。"配套生物发酵制品项目"实施主体为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项目拟投资额12,330.00万元，拟募集资金额11,00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22日，"生物发酵制品项目"和"配套生物发酵制品项目"暂未实际投入。

2、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目前国内调味品行业已进入成熟期，未来市场空间增长有限且同质化竞争加剧，调味品的原料发酵环节利润水平亦受压缩，比照2020年论证相关募投项目时，市场环境已经发生重大变化，考虑到行业竞争加剧、投入及摊销成本增加，生物发酵制品项目及配套生物发酵制品项目的收益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现阶段建设生物发酵制品项目、配套生物发酵制品项目面临着较大的经营压力，极端情况下存在亏损风险。基于宏观经济情况、行业发展形势、市场需求变化与项目实际投入情况考虑，项目原有投入方案已不适应公司业务发展。本着科学稳健的经营原则，公司在建设期内未对生物发酵制品项目、配套生物发酵制品项目投入资金，以期更好地应对潜在经营风险。经充分论证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生物发酵制品项目"以及"配套生物发酵制品项目"。

3、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安排

截至2023年12月22日，"生物发酵制品项目"和"配套生物发酵制品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余额合计为37,130.11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上述项目终止后，对应的专项募集资金余额将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尽快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四、本次延期和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期"年产10万吨商品味精及5万吨复合调味料先进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小麦面粉系列制造项目"是公司基于目前项目的实际投资和建设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此次调整不会变更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内容等。本次终止"生物发酵制品项目"和"配套生物发酵制品项目"是公司基于调味品行业发展形式、市场需求变化以及公司经营战略作出的审慎决定。上述延期和终止决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遵守各项规定，继续合理、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并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募投项目顺利、高效实施。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是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布局及项目实际情况等客观因素审慎做出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及后续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科学、审慎、有效地使用公司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防范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事项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求做出的安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事项无异议，本次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3-115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15日　15点 0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东方办事处孙营村颍河路西、纬二十六路南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15日

至2024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6	莲花健康	2024/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于2024年1月12日9:00-16:30到本公司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2024年1月12日16:30前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法人股东凭股权证书或股票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

（三）个人股东凭股票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和身份证登记。

（四）登记地点：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东方办事处孙营村颍河路西、纬二十六路南

六、其他事项

（一）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本公司地址：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东方办事处孙营村颍河路西、纬二十六路南

邮编：466200

电话：0394-4298666

传真：0394-4298666

联系人：顾友群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3—111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5日发出，于2023年12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厚文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延期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1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收购意向书〉的议案》

基于公司扩大品牌国际影响力的全球化发展战略需求，公司拟收购马来西亚籍自然人LOO SIEW KIM（吕秀金）、KEE SEOK CHEAN（纪淑贞）持有的AJINORIKI MSG (MALAYSIA) SDN BHD（味之力（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不少于5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114）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首席执行官及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名称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拟聘任李斌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拟对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务名称调整如下：

拟调整曹家胜为高级副总裁兼首席科技官；

拟调整李涛为高级副总裁兼首席数字营销官；

拟调整罗贤辉为首席运营官；

拟调整梅申林为首席销售官；

拟调整李海峰为首席国际营销官；

拟调整于腾为首席财务官；

拟调整王进为首席人才官；

拟调整田莉为首席制造官。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第1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李斌先生简历

李斌：男，汉族，1971 年 5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安徽省霍邱县第一造纸厂厂长(法定代表人)，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副处长、副局长，安徽省阜阳市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安徽省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中国国储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帮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深副总裁，莲花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3—112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延期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科学、审慎、有效地使用公司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防范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11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3—114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健康"或"公司"）拟收购马来西亚籍自然人LOO SIEW KIM（吕秀金）（以下简称"吕秀金"）、KEE SEOK CHEAN（纪淑贞）（以下简称"纪淑贞"）持有的AJINORIKI MSG (MALAYSIA) SDN BHD（味之力（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味之力"或"标的公司"）不少于5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的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收购意向书》目前处于协议草签阶段，《收购意向书》并非正式具有约束力的协议，为签署各方达成的初步意向及部分共识，后续交易能否实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本次交易能否签订正式的收购相关协议或合同需要由各方在完成尽调、审计、评估等收购所需的前置工作后进一步协商，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三）如签订正式的收购相关协议或合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能否通过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具有不确定性；

（四）如完成收购标的公司，对公司的业绩影响也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整合不达预期的风险；

（五）因收购海外项目系公司重大发展战略，公司将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若相应决策和审批未能通过，此次交易将面临无法实施或交割的风险。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意向书签署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扩大品牌国际影响力的全球化发展战略需求，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与标的公司股东吕秀金、纪淑贞签署了《收购意向书》，公司拟利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以现金方式受让标的公司股权、向标的公司增资并对标的公司现有工厂的产能进行扩建。受让完成后，公司预计将持有标的公司合计不少于50%的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实际金额需要根据法律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结果，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订的意向书仅为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的初步收购意向，本次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LOO SIEW KIM（吕秀金），马来西亚籍自然人，持有标的公司49%股权。吕秀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KEE SEOK CHEAN（纪淑贞），马来西亚籍自然人，持有标的公司51%股权，为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纪淑贞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公司名称：AJINORIKI MSG (MALAYSIA) SDN BHD（味之力（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2. 公司注册号：201601016461（1187392-A）

3. 法定代表人：KEE SEOK CHEAN

4. 注册地址：No.32B，Jalan SS2/66，47300 Petaling Jaya，Selangor

5.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LOO SIEW KIM（吕秀金）	49%
2	KEE SEOK CHEAN（纪淑贞）	51%
合计		100%

6.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3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12,164.72	13,010.28
负债总额	10,551.98	9,506.64
所有者权益	1,612.74	3,503.64
项目	2022年（经审计）	2023年（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060.46	21,493.24
净利润	1,147.44	1,890.90

（四）本次交易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签署的《收购意向书》为各方达成的初步意向，因收购海外项目系公司重大发展战略，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已将该事项提交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在具体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意向书主要内容

甲方：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LOO SIEW KIM（吕秀金）

乙方2：KEE SEOK CHEAN（纪淑贞）

丙方：AJINORIKI MSG (MALAYSIA) SDN BHD（味之力（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乙方1与乙方2合称为"乙方"，上述任何一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第一条本意向书的宗旨及地位

1.本意向书旨在对截至意向书签署之日，各方就标的公司收购事宜已达成的全部意向作出概括性表述，及对有关收购方式及价格等方案进行初步约定，以积极推动标的公司收购事宜的顺利实施。

2.在对标的公司收购时，本意向书各方和/或相关各方应在本意向书所作出的初步约定的基础上，分别就有关股权转让、增资、资产移交、债务清偿及转移、公司内部治理、股东权利等具体事项签署一系列协议和/或其他法律文件。届时签署的该等协议和/或其他法律文件生效后将构成各方和/或相关各方就有关具体事项达成的最终协议，并取代本意向书的相应内容及各方之间在此之前就相同议题所达成的口头的或书面的各种建议、陈述、保证、承诺、意向书、谅解备忘录、协议和合同。

3.在签署正式协议时，各方应指定各自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代表，保证收购行为在规定的法律框架内进行。

第二条收购方式

1.经沟通，甲方拟利用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受让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向标的公司增资并对标的公司现有工厂的产能进行扩建（前述股转、增资合称为"收购"）。完成前述步骤后，甲方预计将持有标的公司合计不少于50%的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

2.支付方式：甲方拟通过向乙方和/或标的公司支付现金的方式，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收购。

第三条收购价格

1.各方同意，最终收购价格将以甲方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情况、审计及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并在正式的收购协议中明确。

2.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及甲方向标的公司支付的增资款的支付时间节点与付款方式由甲方、乙方1及乙方2另行协商确定。

第四条收购资金用途

1.就甲方对标的公司的增资款，标的公司应根据其届时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决定，按照中国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使用。

为免疑义，仅为本意向书之目的，本意向书提及的"中国"均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2.就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乙方应按照适用法的规定使用。甲方不对乙方的资金使用问题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尽调安排

本意向书签订后，甲方有权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前置工作。

乙方及标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甲方的该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公司注册信息情况、财务情况、股权情况、历史沿革情况、资产情况、债权债务情况、客户情况、业务情况、纳税情况、经营生产管理情况等相关资料。

第六条收购决定

1.法律尽职调查、财务尽职调查、审计与资产评估等本次收购所需的前置工作完成后，各方均有权决定是否终止本意向书项下的收购事项。若甲方决定进行本次收购安排，各方应尽快签署正式的收购协议。

2.本意向书签署后直至甲方做出正式的收购决定或本意向书终止日的孰早之日者，乙方保证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情况下就标的公司的股权进行任何转让、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情况下对标的公司进行任何增资扩股安排，或与任何其他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类似的合作谈判或沟通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意向书且乙方应承担甲方收购标的公司项目的尽调等前置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在甲方以书面形式确认不继续履行本意向书或不实施本次收购后，乙方和标的公司可自行与任意第三方就本条第2款约定的合作进行谈判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交割先决条件

限于进一步尽职调查，正式收购文件中应包括以下的交割先决条件：

1.已完成令甲方满意的财务和法律尽职调查、取得令甲方满意的审计与资产评估结果；

2.甲方已就本次收购事项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境外投资的有关审批、备案等手续；

3.甲方已就本次收购事项按照中国上市公司要求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完成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批，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手续；

4.乙方及丙方已获取所有有关本次收购事项的董事、股东、第三方或政府部门的所有批准；

5.各方已适当签署并交付了正式收购文件，其格式及内容均符合本意向书中的约定并令甲方满意；

6.标的公司无重大不利变化；

7.本次收购符合现行有效的适用法律；

8.其他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增加的交割条件。

第八条标的公司内部治理

各方将根据最终确定的收购安排、有关监管部门的意见及各方沟通结果，就甲方对标的公司的内部治理方式及安排做进一步沟通。

第九条甲方股东权利

各方将根据最终确定的收购安排、有关监管部门的意见及各方沟通结果，对甲方享有的股东权利做进一步沟通。

第十条保密条款

1.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意向书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予以保密。但是每一方可为完成拟议交易之目的向有必要知悉本意向书约定的职员、雇员和顾问、中介机构进行披露，前提是依赖该除外规定的一方应依法对其作出披露的人士履行前述保密义务负责。

2.未经该文件及资料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露该文件及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是，依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需要披露的情形 以及为实现投资目的而适当使用保密信息的情形除外。

第十一条其他

1.费用：各方应自行负责与本意向书项下收购事宜有关的前置准备工作，并承担为完成该等事项的律师费和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顾问、代表、律师和会计师的所有费用和开支。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印花税应由甲方承担，而关于增资协议的印花税应由标的公司承担。

2.　商标：如标的公司正在使用或拟使用的商标由乙方或其关联公司持有，则各方定应在签署正式收购协议的同时，由乙方或促使其关联公司将该等商标授权给标的公司使用。具体的授权商标名单、授权范围、期限及金额的信息，待根据甲方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情况由各方在正式的收购协议或商标授权协议中明确。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1.本意向书受马来西亚现行法律的管辖。

2.凡因本意向书所发生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香港进行裁决。仲裁以英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生效和终止

1.本意向书经各方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或加盖公章时生效。

2.本意向书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

(2)本次收购由于不可抗力、或适用法律的规定、或中国对外投资审批登记部门或其他监管部门的异议、或违反对任何第三方有关禁止本次收购的承诺，或不能归咎于任何一方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

(3)本意向书签署后的120天日内，各方未签署正式的收购协议且各方未达成一致意见延期的。

3.本意向书终止时，任何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本意向书一式肆份，各方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标的公司是马来西亚味精生产企业，曾经是公司在马来西亚市场的经销商，标的公司以其高品质的产品与出色的服务，与多家全球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公司实施本次收购，旨在扩大品牌国际影响力及满足全球化发展战略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以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本次交易不会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双方可以在市场布局、技术研发、人力资源等方面产生协同效应，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四、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收购意向书》目前处于协议草签阶段，《收购意向书》并非正式具有约束力的协议，为签署各方达成的初步意向及部分共识，后续交易能否实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本次交易能否签订正式的收购相关协议或合同需要由各方在完成尽调、审计、评估等收购所需的前置工作后进一步协商，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三）如签订正式的收购相关协议或合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能否完成具有不确定性；

（四）如完成收购标的公司，对公司的业绩影响也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整合不达预期的风险；

（五）因收购海外项目系公司重大发展战略，公司将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若相应决策和审批未能通过，此次交易将面临无法实施或交割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收购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